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摘要

-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金山金礦產出43,661盎司(相當於1,358.0公斤)黃金，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2,824盎司(相當於709.9公斤)；
-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收入為人民幣284.6百萬元及純利為人民幣53.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收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淨虧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全年黃金生產全成本降低至每盎司85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每盎司1,515美元。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4,554	159,817
銷售成本		(181,008)	(135,147)
毛利		103,546	24,670
其他收入		3,233	1,8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942	6,2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	(153)
行政開支		(29,393)	(24,907)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8,912)	–
上市費用		–	(3,993)
融資成本	6	(27,557)	(37,7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585	(34,007)
稅項	7	–	–
年內溢利(虧損)	8	53,585	(34,00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16)	–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53,569	(34,007)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分)	9	6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454	352,248
預付租賃款項		16,222	16,55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75,145	83,987
無形資產		241,953	241,388
可供出售投資		47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52	1,5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0	10
		<u>672,309</u>	<u>695,724</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57	357
存貨	12	85,000	54,7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173	15,788
期貨合約	13	–	38
定期存款	14	93,999	4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6,339	114,223
其他流動資產		–	33,607
		<u>214,868</u>	<u>267,7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210	50,618
黃金貸款	16	39,865	137,6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98,466	17,385
		<u>183,541</u>	<u>205,6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27</u>	<u>62,0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3,636</u>	<u>757,75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60,000	370,000
遞延收入		8,691	9,115
撥備		<u>6,941</u>	<u>4,209</u>
		<u>275,632</u>	<u>383,3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2	7,362
儲備		<u>420,642</u>	<u>367,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8,004</u>	<u>374,435</u>
		<u><u>703,636</u></u>	<u><u>757,75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Virtue Limited，其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省，在中國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銷售加工黃金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評估及配置本集團整體資源，因為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黃金	284,554	158,285
銷售黃金	—	1,532
	<u>284,554</u>	<u>159,81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6)	104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815	162
黃金貸款及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 黃金公平值變動(附註16)	2,848	8,103
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附註13)	6,111	(3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01	(1,626)
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收入(附註)	19	—
其他虧損	(216)	(115)
	<u>12,942</u>	<u>6,278</u>

附註：持作買賣投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購入該等投資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利息	-	8,661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17,462	20,992
無抵押信託貸款的利息	3,234	6,077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15	-
黃金貸款利息	5,546	1,492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	1,300	522
	<u>27,557</u>	<u>37,744</u>

7. 稅項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的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3,585</u>	<u>(34,007)</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396	(8,5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7)	(253)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864	3,35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5,400
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22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5,791)</u>	<u>-</u>
年度稅項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2,0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5,202,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由虧損產生年度起最長結轉五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8.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1,793	1,542
其他員工成本	35,495	25,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所佔部分	1,702	1,434
員工成本總額	38,990	28,845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款項	-	(790)
減：撥充資本至在建工程的款項	-	(398)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38,990	27,657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47	24,084
無形資產攤銷	23,824	14,62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57	357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50,928	39,0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1,008	135,147
核數師酬金	1,680	1,600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93	94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3,585	(34,00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925,000	831,233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就報告用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987	81,998
添置	70	1,989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8,912)	-
於年末	<u>75,145</u>	<u>83,987</u>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初始會被資本化。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勘探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8,912,000元乃主要由於烏魯木一吐拉蘇地區之勘探證屆滿，因此過往年度所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所有金額已全部減值。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782	4,729
在製黃金	39,976	16,788
合質金錠	27,348	12,527
消耗品及零部件	14,894	20,661
	<u>85,000</u>	<u>54,705</u>

13. 期貨合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資產	-	38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期貨合約的全數金額已於本年度償付。

黃金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6,111,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35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年利率範圍	<u>0.001-1.25</u>	<u>0.001-3.80</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49,454	60,905
美元(「美元」)	<u>47,873</u>	<u>710</u>
	<u>97,327</u>	<u>61,615</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3,053</u>	<u>12,805</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746	25,157
無形資產的應付開支	1,595	-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	62	237
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	-	1,324
其他應付稅項	4,380	3,263
其他應付款項	3,156	3,966
應計費用	<u>6,218</u>	<u>3,866</u>
	<u>32,157</u>	<u>37,813</u>
	<u>45,210</u>	<u>50,61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979	4,819
31至60日	2,763	3,425
60日以上	<u>4,311</u>	<u>4,561</u>
	<u>13,053</u>	<u>12,805</u>

16.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結算的黃金貸款按合約年利率3.80%計息，及原到期日為34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貸款指按合約年利率5.20%計息及原到期日為181日、年利率5.20%及原到期日為364日者，以及年利率3.80%及原到期日為329日的該等黃金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5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0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02,000元)已就相關黃金貸款作出抵押。

此外，金川礦業利用其加工黃金償還公平值人民幣44,8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10,000元)的黃金貸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為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貸款及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2,8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03,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63,759	287,286
— 固定利率	44,648	—
無抵押信託貸款		
— 固定利率	50,059	100,099
	<u>358,466</u>	<u>387,385</u>
該款項按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98,466	17,385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0,000	150,000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000	220,000
	<u>358,466</u>	<u>387,385</u>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98,466</u>	<u>17,385</u>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u>260,000</u>	<u>370,000</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實際利率(每年)		
— 固定利率借款	3.78至4.85	5.24
— 浮動利率借款	6.08	6.95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主要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報出的借貸利率為基準計息。該利率每一年重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811,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的定期存款已被抵押，作為招商銀行借出的固定利率借款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放款人協商提早全數償還信託貸款。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0	51,296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53
	<u>13,580</u>	<u>51,5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金山金礦(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五年於黃金產出量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期間，金山金礦產出43,661盎司(「盎司」，為貴金屬重量單位，一盎司等於31.1035克)或1,358.0公斤黃金，較二零一四年的黃金產出量22,824盎司(相當於709.9公斤)大幅增加約91%。本公司錄得純利人民幣53,6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34,00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效率良好而實質奏效的營運，可使企業生命力更頑強，故彼等專注改善現有業務的水準，有本年度的突出成績為佐證。

在產量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碎及洗選約4,200,000噸礦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洗選的2,500,000噸礦石多出逾68%。本公司不斷努力尋求更耐磨的關鍵耗材(如粗碎襯板)，從而改善礦石破碎粒度。儘管如此，礦石的目標破碎粒度(P80)仍然未能達到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釐定及如破碎設備供應商所承諾的最優回收率所需的6.3毫米。同時，得益於生產規模的擴大及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二零一五年全年的黃金生產的全成本進一步降低至每盎司約850美元。

除金山金礦內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之現時採礦營運外，本公司正計劃於寬溝礦床和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建設全新露天採區。寬溝礦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展開初步剝採，預計一年內完成。於京希一巴拉克礦床，現正進行礦石冶金試驗計劃，以此評估該礦床的黃金回收率及採礦設計方案。

在技術改造方面，本公司繼續測試其他壓碎機，致力實現設計選礦產能和破碎粒度。公司對市場上現有破碎設備持續不斷的進行試驗以發現最優解決辦法。各車間都在進行技改，以提高整體金回收率。

關於勘探進度，本公司與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開展聯合勘探工作，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薄荷溝礦床鑽出一個700米深鑽孔。雖然初步鑽挖工作並無得出正面結果，本公司與西部黃金仍籌劃會開展進一步勘探研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鑽探。

前景

本集團矢志藉著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

提升金山金礦選礦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平穩及有效地增強營運能力，力圖達到設計選礦能力。在對較早時提出的全泥氰化項目進行仔細技術及經濟分析後，本集團認為該項目並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已審慎決定暫時擱置項目。再者，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改進運營設計並應用更多技術提升運營效率。

進一步擴大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持有許可證的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進行勘探，以發掘新的礦產資源，並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投入資源發掘在初期階段具有巨大潛力的地區，並獲取新的勘探權及採礦權。本集團致力以符合成本效益的途徑擴大資源量，措施之一是與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知名地方國有採礦公司）展開戰略合作，於我們獲許可的區域共同勘探金礦床。本集團持續搜尋物色優質金礦的收購對象。

開拓現有生產範疇

此外，本集團擁有收購柯希平先生所持兩家公司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可於適時及經濟可行性經證實後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股權。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及環境保護制度，清楚表明本集團對於優良經營及社會責任的堅定承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最新具體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97.7百萬港元，並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之用途建議變 更公告之修訂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	---	--	--

為本公司全泥氰化項目提供資金，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12.5	-	12.5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	-	27.5	-	27.5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黃金租賃	-	47.6	47.6	-
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資金，包括環境盡職審查及勘探研究的開支	15.1	77.6	-	77.6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	15.1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330.4	180.3	197.7	132.7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84,554,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收入人民幣159,817,000元，增幅約為78%，乃由於黃金產量及銷量大增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綜合溢利人民幣53,585,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34,007,000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a)黃金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增；(b)耐磨部件的耐用程度有所改善，導致耐磨部件的單位成本減低。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4,554,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9,817,000元，此乃因為黃金生產及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1,008,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5,147,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產量增長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3,54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人民幣24,67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274,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3,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393,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907,000元。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EBITDA」)為人民幣132,07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42,799,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55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74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無抵押信託貸款的貸款償還所致，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3,585,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34,007,000元。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3,569,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4,00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20,33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3,225,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8,00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374,43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1,327,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2,035,000元，乃主要由於(a)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3,607,000元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42,887,000元；(b)存貨增加淨額人民幣30,295,000元；(c)黃金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淨額人民幣16,736,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281	(67,8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316)	(116,4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849)	288,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7,884)	104,41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54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23	10,3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39	114,223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5,281,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非現金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及減融資成本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24,917,000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75,163,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60,000元；及(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63,000元；(e)收購及出售期貨合約之付款淨額人民幣8,901,000元；及(f)已付環境復原開支人民幣1,897,000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1,316,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18,029,000元；(b)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19,465,000元；而(c)部分已被贖回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4,182,000元；(d)所收利息人民幣2,243,000元；(e)購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651,000元；及(f)其他人民幣232,000元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1,849,000元，主要歸因於(a)籌集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2,751,000元；及(b)籌集新的黃金貸款人民幣75,704,000元，但全部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已付黃金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29,853,000元；(b)償還黃金貸款人民幣92,198,000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8,253,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63,759,000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5,38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採礦構築物及設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507,000元)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2,225,000元之無形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54,000元)作為抵押，另有無抵押信託貸款約人民幣50,059,000元。此外，本集團有黃金貸款約人民幣39,865,000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4,648,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93,999,000元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可供出售投資、定期存、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2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4,200,000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所採礦石	千噸	4,103	2,518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3,424	2,468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679	50
超負荷開採	千噸	4,335	6,031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2,534	4,650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1,801	1,381
剝採率	:	1.06	2.40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77	0.75
選出礦石	千噸	4,156	2,523
回收率	%	53.0	46.9
產出黃金	盎司	43,661	22,82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8,000,000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開支。由於現階段勘探集中物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共同勘探具有未來潛力的勘探目標。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內部地質部門根據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獨立技術報告的JORC礦產資源及儲量做了調整)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
探明	20,436	0.76	15,458	497
控制	76,896	0.74	57,029	1,833
推斷	31,750	0.70	22,262	716
總計	129,081	0.73	94,749	3,046

JORC礦產儲量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
證實	7,196	0.70	5,016	161
概略	76,726	0.74	57,070	1,835
總計	83,922	0.74	62,086	1,996

資源量及儲量所報邊界品位為0.3克／噸。

礦山開發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包括新堆浸場興建工程、堆浸場防滲漏項目及露天礦井之道路建設，與此同時亦會繼續進行技術改造項目的大型工程。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5,700,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川礦業與廈門恒興訂立合質金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廈門恒興同意購買合質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用於與商業銀行開展黃金租賃融資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據合質金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合質金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的興寶(香港)有限公司(「興寶」)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墊付1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並已由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前悉數支付。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為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內披露。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後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先生。黃欣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先生。